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2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荆门浦华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7,450万元。

2、公司前期为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启环科技有限公司、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鹤峰浦华水务有限公司、浙江浦华富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17,453.26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28,074.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2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2020年5月,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在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1.89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群勤”)提供担保额度3,000万元。

(二)2020年1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20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门浦华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家湾水务”)提供担保额度8,000万元。

(三)2020年8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89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恒亿”)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群勤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黑龙江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黑龙江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哈尔滨群勤向交通银行黑龙江分行申请的1年期6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哈尔滨群勤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哈尔滨群勤的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哈尔滨群勤可用担保额度为2,4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夏家湾水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夏家湾水务向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申请的贷款期限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8年7月14日人民币6,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夏家湾水务的担保余额为6,02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夏家湾水务的担保余额为12,020万元,夏家湾水务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邢台恒亿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邢台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邢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邢台恒亿向交通银行邢台分行申请的授信期限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6月23日人民币85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邢台恒亿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邢台恒亿的担保余额为850万元,邢台恒亿可用担保额度为15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2,22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融资事项担保已全部解除。

2、公司于2019年7月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群勤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的1年期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哈尔滨群勤向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9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哈尔滨群勤向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的1年期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3、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城服”)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启迪城服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9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启迪城服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1年期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4、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邑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临朐支行”)申请的8,680万元10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临朐邑清向中行临朐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临朐邑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6,912.5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3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临朐邑清向中行临朐支行申请的8,680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303万元,公司目前为临朐邑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6,609.50万元。

5、公司于2017年9月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分别申请的12,600万元、1,4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合计为6,32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3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1,400万元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10万元;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12,600万元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000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合计为5,210万元。

6、公司于2017年9月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5,200万元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5,200万元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00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7、公司于2018年12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自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9月8日止最高不超过4,77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保理融资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保理融资担保余额为1,787.71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4,770万元保理融资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75.85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611.86万元。

8、公司于2016年8月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再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6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启迪再生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启迪再生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57,492.35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启迪再生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65,000万元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310万元,目前公司为启迪再生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57,182.35万元。

9、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齐齐哈尔启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5,200万元10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齐齐哈尔启环向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5,125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3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齐齐哈尔启环向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5,200万元10年期固定资产借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75万元,公司目前为齐齐哈尔启环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5,050万元。

10、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鸿远”)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的88,000万元10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兴平鸿远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88,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兴平鸿远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的88,000万元10年期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000万元,公司目前为兴平鸿远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87,000万元。

11、公司于2018年9月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鹤峰浦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峰浦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鹤峰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鹤峰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15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鹤峰浦华向农业发展银行鹤峰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鹤峰浦华向农业发展银行鹤峰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15年期固定资产借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215.31万元,公司目前为鹤峰浦华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7,784.69万元。

12、公司于2019年7月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浙江浦华富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春”)向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村支行(以下简称“桐庐农商行横村支行”)申请的5年期8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浙江富春向桐庐农商行横村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担保余额为8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9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浙江富春向桐庐农商行横村支行申请的5年期8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30万元,公司目前为浙江富春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担保余额为770万元。

13、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就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启迪城服在2019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启迪城服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在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850.43万元。

2020年1月及2020年4月,应收账款出让方长沙福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分别签署了两份《商业保理主协议》,且应收账款出让方与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已经或即将在该商业保理主协议项下签署多个单个保理协议。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城服的申请,公司出具了《担保书》,同意就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启迪城服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启迪城服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在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分别为人民币1,225.20万元、1,640.37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8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近日,公司接到启迪城服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启迪城服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合同于近期归还上述保理业务中的本金为239.31万元,公司目前为启迪城服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业务担保余额1,207.81万元。

14、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632.93万元一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73.27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8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632.93万元1年期融资租赁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2.10万元,公司目前为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221.17万元。

15、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1,367.07万元一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660.69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8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1,367.07万元1年期融资租赁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12.29万元,公司目前为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548.40万元。

16、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启洁”)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2年期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海南启洁向海南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海南启洁向海南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907.35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海南启洁向海南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6.9万元,公司目前为海南启洁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900.45万元。

17、公司于2020年4月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扬州智慧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23个月2,3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扬州智慧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2,196.5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8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扬州智慧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23个月2,300万元借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03.50万元,公司目前为扬州智慧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2,093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28,074.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2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

2、本公告所述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0-02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4,396,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29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永培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孙汪胜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396,50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396,50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期限、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396,50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倪永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4,386,714	99.9984	是
4.02	选举秦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4,387,214	99.9985	是
4.03	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4,386,714	99.9984	是
4.04	选举杨照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4,386,714	99.9984	是
4.05	选举叶玉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4,391,114	99.9991	是
4.06	选举倪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4,386,714	99.9984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於恒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4,386,711	99.9984	是
5.02	选举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4,391,611	99.9992	是
5.03	选举刘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4,386,711	99.9984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程培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34,383,111	99.9978	是
6.02	选举舒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34,387,011	99.9984	是
6.03	选举郝万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34,386,711	99.99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5,546,657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35,546,657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倪永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36,864	99.9721				
4.02	选举秦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37,364	99.9735				
4.03	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36,864	99.9721				
4.04	选举杨照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36,864	99.9721				
4.05	选举叶玉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41,264	99.9845				
4.06	选举倪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536,864	99.9721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於恒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536,861	99.9721				
5.02	选举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541,761	99.9859				
5.03	选举刘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536,861	99.9721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程培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5,533,261	99.9620				
6.02	选举舒启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5,537,161	99.9730				
6.03	选举郝万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5,536,861	99.972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情况发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杨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0-022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3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倪永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倪永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倪永培(主任)、许立新、杨照兵;

2、提名委员会:於恒强(主任)、倪永培、刘振国;

3、审计委员会:许立新(主任)、刘振国、张丹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振国(主任)、倪永培、於恒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倪永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杨照兵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聘孙汪胜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总经理杨照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叶玉琼先生、巩德江先生、沈守强先生、广家权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聘项兴本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聘蔡雪梅女士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中倪永培先生、於恒强先生、许立新先生、刘振国先生、张丹丹女士、杨照兵先生、叶玉琼先生的简历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迎驾贡酒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其他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附件:公司所聘人员简历

巩德江,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巩德江先生曾任霍山县防水材料厂销售科长,霍山县佛子岭酒厂经营办公室主任,酒业销售公司合肥销售处处长、业务处处长,彩印分公司副总经理,酒业分公司、彩印分公司、容器分公司总经理,公司采购中心总监,安徽三阳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美佳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任酒业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任彩印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安徽美佳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守强,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沈守强先生198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佛子岭水电站生产技术科电气工程师;2000年7月以来历任迎驾酒业设备处副处长、生产处处长,迎驾酒业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彩印公司销售副总,安徽美佳印务公司销售副总,安徽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冠容器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彩印分公司总经理,合肥美佳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任酒业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金冠容器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广家权,男,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技师、高级酿酒师,国家级白酒评委、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江淮杰出工匠。广家权先生曾任佛子岭酒厂品酒员,酒业公司技术员;2003年12月至2011年9月,历任迎驾有限技术员、科技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任曲酒分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任公司石斛酒事业部总监。

项兴本,男,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酿酒师,酿酒技术副研究员,安徽省浓香型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迎驾贡酒传统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省级传承人。项兴本先生曾任佛子岭酒厂化验员、酿造技术员、质检科科长、质管处处长;酒业公司副总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迎驾有限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曲酒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曲酒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监。

孙汪胜,男,198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孙汪胜先生先后担任迎驾集团办公室副科长、科长、主任助理,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长。

蔡雪梅,女,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蔡雪梅女士2014年至2018年,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8年进入迎驾,先后担任迎驾销售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迎驾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0-023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9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程培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程培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程培华先生的简历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迎驾贡酒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5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